

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睢阳区气象灾害风险 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

受托方：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睢阳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按照商丘市睢阳区政府统一安排，为全面做好商丘市睢阳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甲方委托乙方对商丘市睢阳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进行普查评估，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主要任务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等重大灾种排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做好气象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本地化应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气象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二）普查内容

1. 致灾调查与评估。以乡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整理分析 19 个区域气象自动观测站、10 个城市内涝自动观测站的气象观测要素，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全区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编制区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2.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区行政区年度气象灾害、气象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

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其中对重大气象灾害事件进行灾情专项调查。

3.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4.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技术规范体系。调查各单灾种风险评估和区划主要数据和成果情况，分析本次普查获取的气象灾害数据，在已有行业标准规范和成果基础上，制定区级相应行政单位的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体系。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三）普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 《河南省第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5.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评估与论证成果等。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应为电子数据成果，包括电子表格、基础数据库和专业图件，能通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信息收集系统”质量审核，满足资料入库条件。
2. 成果需配备说明，文字说明和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
3. 风险普查成果需符合国家法规或相关部门规章、技术要求。
4. 风险普查成果满足气象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60日历天。

第一阶段：30日历天，收集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开展商丘市睢阳区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完成各灾种的危险性评估和区划；

第二阶段：30日历天，根据载体信息，完成商丘市睢阳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及相关图件制作，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完成成果上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608000.00（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额的40%，金额：¥ 243200.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元整）；剩余60%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金额：¥364800.00（大写：叁拾陆万肆仟捌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为工行商丘分行，1716020409200095213。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区域内相关部门配合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的社会经济、行政边界及气象灾害历史灾损等基础数据；

2. 负责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3. 享有取得上述风险普查成果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完成上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提交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并通过气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享有取得上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费用的权利。

五、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均属保密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始终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虚假等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由此所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编制的报告未获评审通过，乙方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评审直至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	乙方（盖章）：商丘市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77512885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794256197M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西关红卫桥北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商丘市气象局二楼
	开户行：工行商丘分行
	账号：1716020409200095213
委托人：王敏	委托人：洪敏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